**《卫星导航定位科学技术奖推荐书》填写说明**

《卫星导航定位科学技术奖推荐书》是卫星导航定位科学技术奖评审的基本技术文件和主要依据，必须严格按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

**一、项目基本情况**

在表头的《项目类别》栏目，请按照“卫星导航定位科技进步奖”或“卫星导航定位优秀工程和产品奖”等奖项填写其中一项。

《推荐等级》栏目应由推荐单位参考《卫星导航定位科学技术奖评分方法》填写。

《项目名称》应当简明、准确地反映出项目的技术内容和特征，字数（含符号）不超过30个汉字。

《主要完成人》应按照原始“工作报告”或“研制报告”中所列主要完成人员名单完全对应地填写，并与《主要完成人情况》的“在本项目中的排名”顺序一致；人数限制为报一等奖限15人之内、报二等奖限10人之内、报三等奖限7人之内（此人数为届时获奖项目的相应授奖人数）。

《主要完成单位》应按照实际参与完成的单位填写，并与《主要完成单位情况》的排序一致；单位数限制为报一等奖限10个之内、报二等奖限7个之内、报三等奖限5个之内（此限制数为届时获奖项目的相应授奖单位数）。

《推荐单位》指组织推荐项目的单位，即本会团体会员单位，专业委员会、从事卫星导航定位的单位主管部门及国家测绘主管部门。其中，本会团体会员单位可以自荐本单位作为第一完成单位或参与完成单位。

《主题词》按《国家汉语主题词表》填写3个至7个与项目技术内容密切相关的主题词，每个词语间应加“；”号。

《任务来源》按项目任务的来源填写相应的类别：

A.国家计划：指正式列入国家计划的项目；

B.部委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国务院各部委下达的任务；

C.省、市、自治区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由省、市、自治区或通过有关厅局下达的任务；

D.基金资助：指以基金形式资助的项目；

E.企业：指由企业自行出资进行的研究开发项目；

F.国际合作：指由外国单位或个人委托或共同研究、开发的项目；

G.非职务：指非本单位任务，不利用本单位物质条件和时间所完成与本职位无关的或者无正式工作单位的研究开发项目；

H.自选：指本基层单位提出或批准的，占用本职工作时间研究开发的项目；

I.其他：指不能归属于上述各类的研究开发项目，如：其他单位委托的项目等。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指上述各类研究开发项目列入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要求不超过300个汉字。

《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立项研究、开始研制日期，完成时间指项目通过验收、鉴定或投产日期。

**二、项目简介**

《项目简介》是向国内外公开、宣传该项目的基本材料，应按项目应用的行业领域、主要技术内容、技术性能指标、产业带动与示范效应情况，简单、扼要地介绍，同时不泄露项目的核心技术。要求不超过800个汉字。

**三、主要技术创新点**

《主要技术创新点》是推荐项目的核心部分，也是审查项目、处理异议的主要依据。主要技术创新点包括在创新思路、关键技术、商业模式的创新，是项目详细技术内容在创新性方面的归纳与提炼，应简明、扼要地阐述。要求不超过800个汉字。

**四、项目详细内容**

应当按照推荐表规定的栏目内容及本说明的有关要求，详实、准确、全面地填写。要求如下：

《立项背景》：应简明扼要地概述立项时国内外相关科技状况、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尚待解决的问题及立项目的。要求不超过800个汉字。

《详细技术内容》：该栏目是评价该项目是否符合授奖条件的主要依据，应按照卫星导航定位科学技术奖的评定标准，对项目进行阐述：

自主创新：包括技术创新程度、自有核心技术水平、技术性能先进程度和商业化成熟程度、整体创新水平等。

经济与社会效益：包括已获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发展前景、发展前景和潜在效益等。

产业带动与示范效应：包括推动产业发展、相邻产业渗透力、示范效应等。

因此，凡涉及该项目实质内容的说明、论证及实验结果等，均应直接叙述，必要的图示须就近插入相应的正文中，不宜另附。该栏目应对项目的总体思路、方案、实施效果等进行全面阐述：

（1）总体思路。应简要阐述针对立项目的，利用什么新思想、新技术、新方法、新的商业模式，来解决什么样的技术或产业问题，创造出什么样的新成果。

（2）方案。应详细阐述具体方案和实施步骤，应用了哪些理论、技术和方法，在技术开发、推广及产业化过程中，攻克了哪些关键技术，取得了哪些创新成果。

（3）实施效果。应简要阐述该项技术的转化程度，应用范围及推广情况。

《与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主要参数、效益、市场竞争力的比较》：该栏目应就推荐项目的总体科技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与当前国内外最先进的同类技术以图表方式进行全面比较，同时加以综合叙述，并指出存在的问题及采取哪些改进措施。要求不超过2页。

《应用情况》：该栏目应就推荐项目的生产、应用、推广情况及预期应用前景等进行阐述。要求不超过800个汉字。

《经济效益》：填写的数字应以主要生产、应用单位财务部门核准的数额为基本依据，只填写已取得的新增直接效益。社会公益类项目可以不填此栏。

《各栏目的计算依据》应就生产或应用该项目后产生的直接累计净增效益以及提高产品质量、提高劳动生产率等方面做出简要说明，并具体列出本表所填各项效益额的计算方法和计算依据。要求不超过200个汉字。

《社会效益》：指推荐项目在推动科技进步，保护自然资源或生态环境，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及健康水平等方面所起的作用。应扼要做出说明，要求不超过200个汉字。

《发展前景和潜在效益》：指因其所具有的创新能力和可预测的发展前景，在未来的技术和经济的持续活动中可能显现出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应扼要做出说明，要求不超过200个汉字。

**五、主要完成人情况**

主要完成人情况是评价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主要完成人应符合《卫星导航定位科学技术奖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条件，并按照贡献大小排列。主课题的鉴定（验收）专家不能作为完成人。

《曾获科技奖励情况》：应写明本人曾获科技奖励项目名称、奖种名称、奖励等级、获奖时间及获奖排名等内容。

《对本项目主要技术贡献》：应写明本人对第三项《主要技术创新点》栏中所列创造性技术内容做出的独创性贡献。要求不超过100个汉字。认真阅读声明内容后，在本人签名处签名。

每一完成人填写一张表，按顺序排列。

**六、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是核实项目所列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主要完成单位应符合《卫星导航定位科学技术奖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条件，并按照贡献大小排列。主要完成单位是指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

《单位性质》分为：A.研究院所：A1.转制研究院所  A2.非转制研究院所；B.学校；C.社会团体；D.事业单位；E.国有企业；F.民营企业；G.军队；H 其他。

《单位基本情况》一栏中，可简明填写本单位的人员规模（其中高级职称人数和中级职称人数）、主要业务范围等。

《对本项目技术创新和应用的贡献》一栏中，写明本单位对该项目做出的主要贡献，并在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要求不超过600个汉字。

每一完成单位填写一张表，按顺序排列。

**七、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应填写获得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设立或经登记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同时附上对应的获奖证书复印件。

**八、应用证明目录**

应用单位目录指该项目已提供的生产证明、效益证明、技术转让合同、使用证明等应用证明的应用单位目录，要求如实填写各栏目内容。

每一应用证明书写的内容，应包括应用单位名称、应用单位负责人及联系电话、应用的起始时间、应用的具体情况及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等，原则上应证明该项目已正式应用一年以上，并应由出具应用证明的单位加盖公章。要求不超过1600字。

在对应的目录后应附上证明件。

**九、技术评价证明**

《技术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行业审批文件目录》指该项目提交的技术鉴定证书、验收报告、权威部门的检测证明及国家对相关行业有审批要求的批准文件等证明材料的目录。

在其目录后应附上对应的复印件。

**十、知识产权证明**

知识产权证明指该项目在附件中提交的已授权的知识产权证明，要求将已授权的和正在申请的内容分别列出。其中关于知识产权类别包括：1.发明专利权；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3.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4.其他。

在其目录后应附上对应的复印件。

**十一、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意见由推荐单位根据推荐项目技术创新点、技术经济指标、促进行业科技进步作用和应用情况，并参照卫星导航定位科学技术奖授奖条件，写明推荐理由和建议等级。确认推荐材料属实后，在推荐单位公章处加盖单位公章。自我推荐的单位可不填写此项。

**十二、附件目录**

附件是申报项目必备的证明文件和辅助的补充材料。

（一）电子版附件

电子版推荐书的附件内容，是申报项目评审的必备材料，应按照规定的页数扫描成图片上报。具体要求如下：

1．《项目验收或评审鉴定材料》指项目的技术鉴定证书、验收报告、权威部门的检测证明等材料的扫描件。

2.《应用证明和效益证明材料》指项目应用单位的使用证明、效益证明、技术转让合同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3.《科技成果登记证明》的扫描件。

4.《知识产权证明材料》指申报项目已授权的知识产权证明，包括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等知识产权证明的授权证书及权利要求说明书等内容的扫描件。

5.《查新报告》

6．其它证明

（二）书面附件

书面推荐书的附件内容，是申报项目评审和存档的必备材料，应提交附件的复印件。具体要求参见电子版附件。

（三）科普项目附件

科普作品项目在书面附件中应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附件材料的电子版和书面内容按上述要求上报。

1. 图书及电子出版物样本（最新版本）；

2. 由出版社出具的作品发行数量、再版次数的证明；

3. 公开引用或应用证明；

4. 科普作品质量的证明；

5. 有助于科普作品评审的其他证明材料。